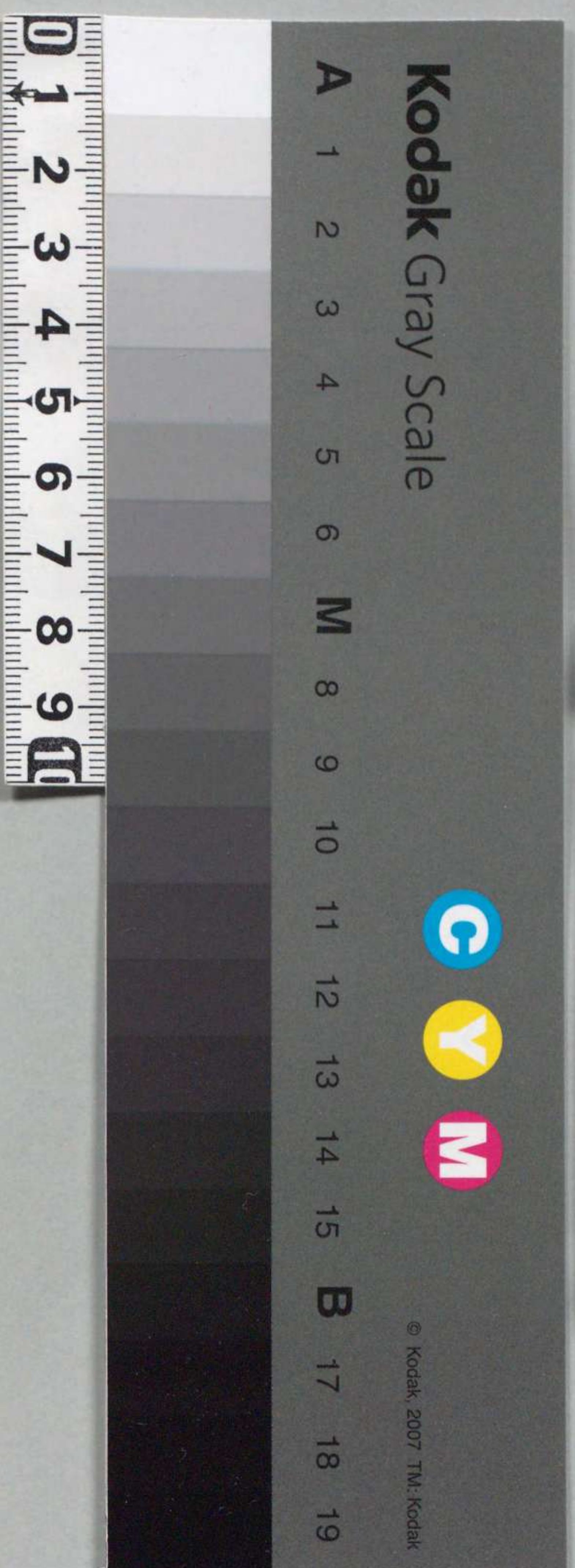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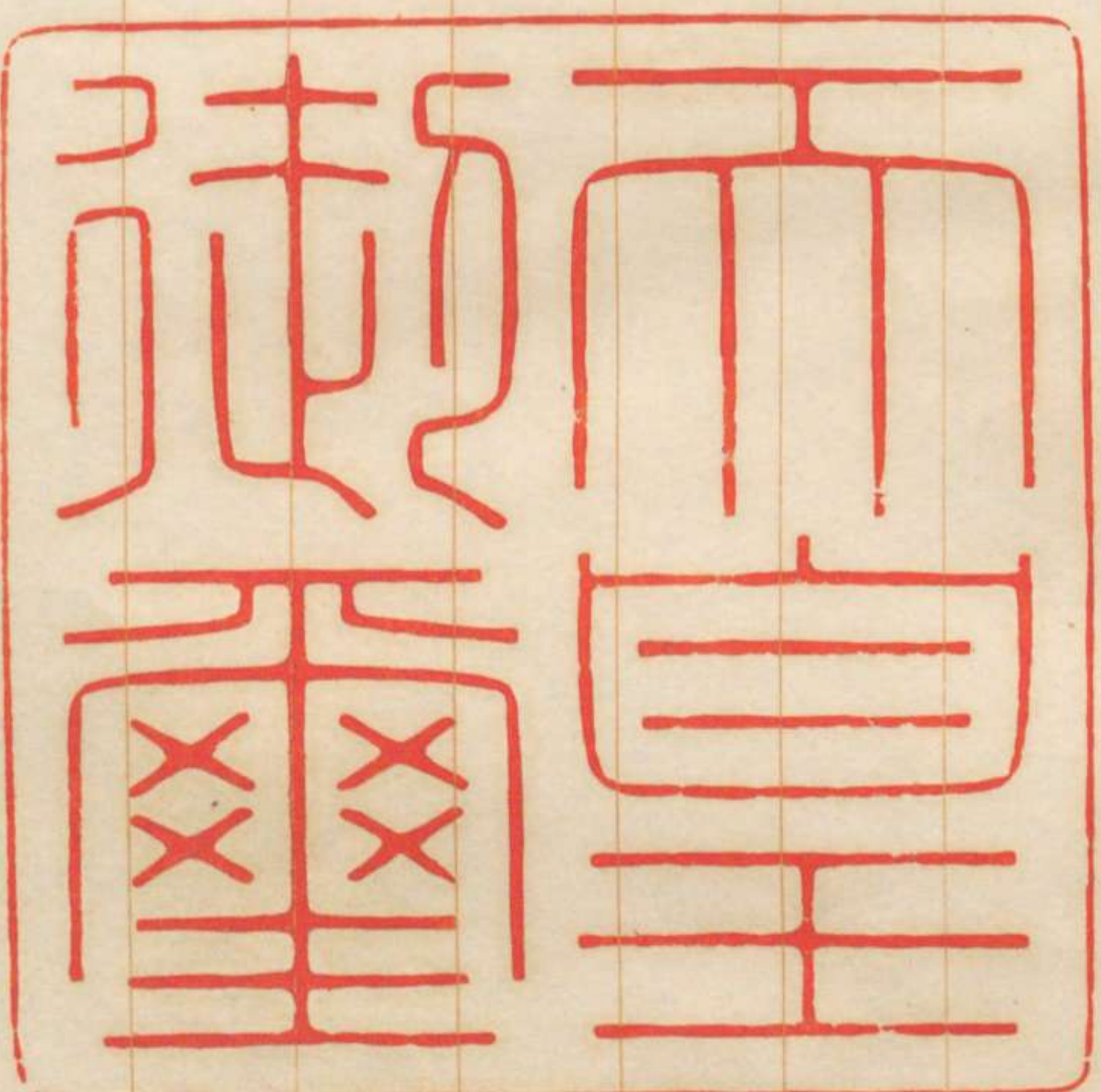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治三十四年



朕判事檢事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
仁



明治三十年七月三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

勅令第二百六

明治二十七年

等俸給令第三條

第三條 大審院判事

大審院檢事ニシ

テ二級俸ヲ給セラル

者ハ特ニ勅任

ニ進メ四級俸ヲ給ス

コトヲ得

改正ハ

一號判事檢事官

明治三十年七月三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



勅令第二百六十號

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十七號判事檢事官
等俸給令第三條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 大審院判事及大審院檢事ニシ
テ二級俸ヲ給セラルル者ハ特ニ勅任
ニ進メ四級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

